

## 华南师范大学巡视整改情况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十一专项巡视组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对学校开展了专项巡视工作。2014 年 12 月 19 日，巡视组反馈了专项巡视意见。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诚恳接受巡视组的意见，并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迅速部署，坚决整改。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性，把巡视意见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胡春华书记在省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及时在校内传达贯彻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以最鲜明的态度、最坚决的举措抓紧抓实抓好整改落实。

学校成立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校党委书记胡社军、校长刘鸣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学校上下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工作。2014 年 12 月 25 日，胡社军向离退休校领导通报了巡视组反馈意见。2014 年 12 月 26 日，学校党委下发党内文件，同时召开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会议，并要求各二级单位将巡视反馈意见

及时进行党内传达，各二级单位根据整改任务同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方案。2月6日，党委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报告。

2014年12月以来，学校党委先后召开5次常委会，1次全委会，专题研究落实整改方案，确定了5大方面29条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2015年常委会将每季度集中安排回头看，全委会每学期集中研究，2015年底要接受巡视组对整改工作进行验收。

## **二、立行立改，已经开展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一）班子建设方面**

#### **1. 关于“领导班子在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形成整体合力上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一是加强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颁布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重新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工作会议制度》，对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工作会等会议制度进行修订，健全和完善学校科学民主决策制度。二是正确处理好集体决策和分工负责的关系。书记和校长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班子成员自觉增强担当精神、敢于负责，对各自分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加大解决的力度。三是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学校对原有的85个全校性常设议事机构进行调整，新整合成56个，明确校领导分工与合作的体制与机制，增强班子工作的整体合力。四是在制定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方案中注重征求各方面意

见，并将吸纳意见情况及时向师生和群众进行反馈说明。对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协议（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学校办学目标任务，对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大学中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要求，及时向学校中层干部、学术委员会、骨干教师和广大师生员工进行传达说明。经教代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的《华南师范大学章程（草案）》（简称为《章程》）中明确表述：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

## **2. 关于“求稳怕乱，不敢碰硬，担当精神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研究部署周转房工作。按照巡视组要求，学校通过工会和教代会等途径，召开了教职工座谈会8场，各二级单位也分头召开教职工沟通会。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华南师范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正依法依规、按程序、有步骤推进中。二是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教育管理。学校召开人才培养工作会议，重新修订导师队伍管理办法，加强导师队伍的管理，强化教风建设。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主要校领导深入开展谈心工作，妥善处理学生诉求。

## **3. 关于“对学校历史负责的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认真核实学校增城学院早期办学中的土地问题。学校认真梳理原始资料和凭证，常委会多次认真研究，向巡视组提交《关于增城学院办学若干问题的初步报告》，做出会议纪要予以专题存档。二是学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成立国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明确其职责范围，深入清查核实学校办学历史过程中的校外资产等各类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 **4. 关于“部分班子成员与普通教师争荣誉的现象有待改变”的问题**

学校班子会议明确了校领导不利用职权与教师争资源、抢项目、拼奖励，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学术利益。2015年1月，学校上报省教育厅58项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其中只有1项由校领导牵头，占总项目数的1.7%（该项目是2014年6月新进班子的副校长在上任前的延续项目）。

###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

#### **5. 关于我校在落实“两个责任”以及“前期审计发现学校横向经费管理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一是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建立起职责清晰、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党委主体责任、抓党建主业意识、第一责任人、“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二是全面启动从严治党行动计划，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组织了36位二级单位书记开展抓党建述职，2次组织19位中层正职“三述”；严格核实干部个人申报事项；全面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经营性实体兼（任）职。三是注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源头筑牢防堤，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防控监督力度。新设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性资产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财务预算与投资委员会、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招生考试处,调整基建、物资采购工作组;出台基建、招生、物质采购、干部选拔任用、科研经费管理、非全日制办学办班、产学研合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校办企业管理等方面监管制度;组织廉政风险排查,建立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查制度。四是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出台《关于落实“三转”和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支持纪委监察审计履职。《章程》明确规定,学校设立监察委员会,完善学校内控体系,综合发挥纪委、监察处、审计处、教代会等的作用。常委会明确规定,学校招投标、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干部、人事、招生、各类“三重一大”事项等工作,必须有纪委监察部门列席,参与监督。明确要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有一位党员班子成员负责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支持纪委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加大对来信来访的核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实行“一案三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完善约谈诫勉和教育警示机制。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

#### 6. 关于“违规消费高档烟酒和购买节日礼盒”的问题

一是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铺张浪费。严格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程序,严格用餐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不上高档菜肴、香烟和高档酒水。二是严格费用报账审核。从严审核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三单”不齐全时不予以报销,不符合规定

的接待费用，纪念品、土特产、娱乐、景点门票等与公务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三是建立纪检监察部门与党办、校办、财务处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协查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把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审计作为全校审计部门的一项重要经常性业务，校领导“三公”经费同期相比明显下降。

### **7. 关于“2013年学校领导出境次数增加”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有关因公出国（境）规定。校领导出国访问计划在年初要经过常委会审定，短期赴港澳的任务要在每学期初预报计划。二是进一步做好因公出访的制度建设和宣传工作。三是修订因公出访绩效管理办法。杜绝和严控无必要的出访，增强对外交流工作的绩效考评。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校在澳门办学已经30年，招收研究生数量位列全国高校前列，将视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赴港澳地区。

### **8. 关于“学校领导基层调研不够深入”的问题**

学校领导深入剖析，认真整改，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深入调研作出制度性规定，班子成员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活动，深入课堂巡课、巡考，定期到饭堂检查服务水平，深入宿舍及教学科研一线调研，与普通师生员工深度交流，交心谈心。

#### **（四）选人用人方面**

**9. 关于“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群众举报调查不到位、以及执行干部政策不够严格”等问题**

一是完善并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修订出台《干部选任与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干部队伍分析研判，落实“四个不得”，严防“六种情形”。严格干部工作动议环节，不搞临时动议和照顾安排提拔。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做好民主推荐。由组织、纪委、党办、人事、监察等部门组成考察工作组，把作风、廉政和“三严三实”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干部会议决策充分酝酿，实行无记名票决，中层正职由全委会票决。坚持对新提任中层干部任前谈话，重点强调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杜绝超职数配备干部。二是坚持对干部选任和职级晋升中收到的意见反映和投诉进行核实。在讨论干部的职级晋升中，凡有群众反映，未查清核实的，会议立即叫停，责令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查清后再提交讨论。三是强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配合上级部署，安排组织人事部门对全校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进行专项核查。

#### （五）学校办学管理方面

### 10. 关于“学校办学管理方面存在合作办学办班监管不严”的问题

学校成立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整改领导工作小组，开展专项清理排查。一是加强合作办学统筹管理。调整了社会服务处职能，加强了学校对外合作办学、合作项目的监管，优化合作办学层次和结构，保证学校利益。二是修订《华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规定（试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加大对广东优联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办学项目监管力度。学校约谈广东优联教

育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封存和销毁具有误导性内容的宣传册，明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社会服务处分别对优联公司运营“中心”的日常情况和在我校内合作办学的规范性进行监管。四是学校终止了个别学院与东南财经培训学校合办的国际预科、美国高考 SAT 项目，该校已退回相关款项。五是改革合作办学收费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由注册学生直接将学费汇入我校指定银行账户，再由学校按照协议规定将分成经费划拨给校外教学点。加大催收欠款力度。

### 11. 关于“学校资产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

一是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国资委办公室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资产管理工作，将学校资产按具体形态和分类归口职能部门管理，构建起“学校国资委——专门领导小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四个层次的分层分类管理架构。二是健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实行包括物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仪器设备管理在内的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 15 项制度，实施公共用房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抓紧制订贵精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评估与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实施固定资产专项清查盘点工作。深入细致地进行资产账实清查和账账核对，开展固定资产账面情况的专项梳理清查，强化使用、调拨等监管。四是加强对资产管理的监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加强纪委和监察对计划、论证、执行、报增、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全程

化监督。

## 12. 关于“工程建设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

一是加强对项目超规模投资的整改。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凡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总投资 10%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报批。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对擅自超预算的项目不予验收及结算。目前工程结算超投资的情况已得到控制。二是加强工程结算时间过长整改。工程竣工后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编制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报送结算资料（小型项目竣工后 28 天，大型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否则按违约进行处罚；对于利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及时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已较好解决工程结算时间过长问题。三是完善基建工作的制度和流程。制定了《华南师范大学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工程设备与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操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四是实施对基建项目的现场监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坚决防止出现严重超概算、违规分包和大幅增加合同总价等现象。

### 三、进一步整改的工作思路

目前，学校对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在立行立改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果。下一步，学校将坚持不懈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限定办结时间，切实把巡视反馈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进一步整改思路如下：

（一）切实从严管党治党。

学校全面启动从严治党行动，狠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书记要坚定树立抓党建的主业意识，坚决把党委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坚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要率先垂范，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坚决杜绝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批评的“7个有之”问题。

## （二）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是强化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不断提升领导学校改革发展的战略思维能力、宏观把握能力、方向引领能力、组织实施能力和依法治校能力，着力打造锐意进取、团结合作、勤政高效、廉洁自律的集体班子；二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和工作规则，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坚持集体决策和分工负责相结合。三是加大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的力度，着力解决“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力”的问题，继续坚持每年由校领导牵头做若干件大事和实事。四是增强历史担当意识，深入清查学校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五是坚决避免班子成员与普通教师争荣誉的现象。六是坚持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七是稳步推进周转房规范管理，解决专项巡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八是制定《华南师范大学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三）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一是全面落实《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加强校党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一领导，切实承担党委主体责任。二是制定落实“三转”和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健全两级纪检监察体系，综合运用纪委、监察、审计的职能，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是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制定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和《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各项措施。四是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认真抓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的“红线”和“底线”意识，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五是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修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规定》等制度，完善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监察实施办法，开展程序监控、过程监管、结果监督、信息公开、上下结合等多种监督方式，发挥教代会和民主党派参与作用。六是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处理办法》，实行“一案三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和来信来访的核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七是完善约谈诫勉和教育警示机制，明确诫勉谈话程序，改进案件通报和警示教育方法。八是着力解决巡视发现的学校廉政风险的新苗头新动向。按照纪委工作“三转”要求，纪委、监察处退出相关协调机构和议事机构，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督执纪问

责上来。同时，对学校涉及人财物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存在反腐倡廉风险隐患的事项决策，纪委、监察处要列席。九是建立健全完善学校内部科研经费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开展科研经费管理存在廉政风险专项排查和梳理，责成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规范内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学校对有关研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抓好整改后续工作，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下联动继续推进专项整治。对已经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自我检查，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尚未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跟踪督查，确保在限定时间内落实；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常抓不懈，务求实效。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制度机制固化作风建设的成果。继续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费用报账审核、加强出国（境）管理。明确年度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和指标，加强因公出访纪律监督及出访人员管理。密切联系群众，坚持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为广大师生员工、党员干部的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更好条件。

（五）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确保选人用人的良好机制和风气。

一是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简单易行、人岗相符，符合好干部标准、高校特点的干部选任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执行中央新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强化党委在干部选任各环节的把关作用。三是加大干部教育管理力度，健全干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四是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严禁档案造假。

#### （六）推进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以学校《章程》为引领，深化内部治理体系和基本运行模式改革，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面对新形势新情况，不断建立健全、细化完善学校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在日常工作中确保《华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则》严格执行，扎牢关住权力的制度笼子。一是建立健全学校合作办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外合作办学办班的监管。二是加强资产管理，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有效监管。三是健全学校基建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四是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理顺管理体制，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校办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五是坚决纠正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

今后，我校将继续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依法治校的方针，切实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地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打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加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加快构建学校依法治校制度体系，立足于长效机制和新常态，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教风和学风，以廉政建设成效保障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广东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完成“三

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不断做出新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  
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